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鈺晨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3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如附件。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施鈞富告訴被告石鈺晨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 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33號

被告 石鈺晨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鈺晨於民國113年1月5日9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女友蔡昀臻，沿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度路1段31號台北聯合汽車駕訓班前時，適有施鈞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雙方因超車使用方向燈及鳴按喇叭發生行車糾紛，而在臺北市○○區○○路0段○○號前停等紅燈時，發生口角爭執，石鈺晨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折疊刀朝施鈞富胸部刺1刀，致施鈞富受有左胸穿刺傷併氣血胸及胸部挫傷等傷害。嗣石鈺晨於同日9時40分5秒致電110報案自首，經警到場並扣押石鈺晨之犯案折疊刀1把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施鈞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鈺晨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坦承持折疊刀於上開時、地刺告訴人施鈞富胸部1刀之事實。
2	告訴人施鈞富於警詢及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查中之指訴	
3	證人蔡昀臻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持折疊刀刺傷告訴人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被告發生肢體衝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受傷照片、扣案兇刀照片、告訴人機車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43）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於事發後有報警自首之事實。
6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石鈺晨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
03 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警坦承有上開傷害事實而自首
04 接受裁判，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
06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部分：

07 (一)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有無殺意，即其
08 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其受傷之多寡，是否為致命
09 部位，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且為重要之參考資料，
10 惟非判斷二罪間之絕對標準，仍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及其他
11 具體情形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19年
12 上字第718號、20年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
13 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

01 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
02 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
03 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後之
04 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

0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持折疊刀刺傷告訴人胸部，惟辯稱：我與
06 告訴人停車後，我便抓住他的衣領，告訴人也抓住我的衣
07 領，之後告訴人叫我放手我就鬆手，但告訴人不願放手，加
08 上告訴人動手導致我女友跌倒，我才持刀要威嚇告訴人，沒
09 有想要持刀刺他，是扭打過程中刺到的，我當下就知道錯
10 了，並有打電話報警自首且在原地等候員警到場等語。

11 (三)經查：證人蔡昀臻即被告石鈺晨之女友於警詢證稱：告訴人
12 騎乘機車打左轉燈卻往右靠，被告騎車經過告訴人機車時因
13 此按了一下喇叭，嗣告訴人與被告在停等紅燈時有爭執，2
14 人互抓衣領，告訴人要被告放手，但被告放手後，告訴人仍
15 未鬆手且表示要報警，叫我們不要離開，並動手要拔被告機
16 車的鑰匙，我見狀就握住他的手想要阻止告訴人，告訴人就
17 大力將我甩開致我跌倒在地，被告見狀上前欲搶回鑰匙，告
18 訴人就將鑰匙丟入草叢，被告與告訴人便扭打在一起，被告
19 因此拿折疊刀出來想要威嚇告訴人，但僅有手持刀柄，告訴
20 人見狀想要回車上拿東西，被告便將刀片亮出來，後續2人
21 又扭打在一起，過程中被告不小心刺向告訴人胸口上方位
22 置，致告訴人受伤，被告就趕緊叫告訴人將傷部壓著，告訴
23 人就說要叫警察來等語，核與被告所辯雙方係因行車糾紛致
24 生口角及肢體衝突經過大致相符。

25 (四)衡諸常情，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係因偶然發生之行車糾
26 紛而有本件肢體衝突，並無其他仇恨，且被告持折疊刀刺告
27 訴人胸部1刀後，立刻停手不再繼續攻擊，復任由告訴人撥
28 打110報警及請求聯繫救護車到場，此為告訴人所是認，並
29 有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是故應可認被告前開所為，尚
30 無置告訴人於死地之殺人犯意，尚難論以殺人未遂罪。然此
31 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前開起訴犯行屬同一行為而為起訴效

01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王惟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陳雅琳

10 附錄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